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35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被告 郭榮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萬3,661元，及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萬3,6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0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6月30日發生時，車齡已2年3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8,83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62,130÷(5+1)÷10,35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62,130－10,355)×1/5×(2+3/12)÷23,29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2,130－23,299＝38,831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板金費用8,200元、塗裝費用1萬6,630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6萬3,661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